

广利环办函〔2018〕6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5万立方石灰石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建筑材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万立方石灰石加工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街道办事处群心村一组，总占地面积6700m²，实施建设年产5万立方石灰石加工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19%。主要建设内容：场地平整、购置安装破碎、制砂用设备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进行碎石加工作业。形成年产5万立方石灰石加工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澄清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①施工方严格遵守城市扬尘防护规定：在风速大于4级时应停止挖填方等工程作业；在连续晴天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②对临时堆放泥土、易引起尘土的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如水泥等）采取覆盖措施。③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车辆运输措施，并且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④对混凝土搅拌机在工棚内作业，施工场地采用半封闭或设围挡设施等措施。

噪声：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和超时段施工。②采取线路避让的方法；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防止强施工噪声对临近的敏感点造成影响。③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首先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公告周围的居民和单位。

固体废物：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建筑材料废弃物有废弃钢材、木材等，大多可以回收利用，不会出现丢弃现象；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运到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处理。②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项目在厂址西南侧设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600m³），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③场地初期雨水通过在厂内修建截水沟，将初期雨水导流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①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湿法降尘，粉尘经喷咀洒水降尘处理。②装卸粉尘通过安装喷雾装置和降低高程来控制。运输道路扬尘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慢行，加盖帆布篷。③堆场扬尘项目原料堆放场采用篷布覆盖并采取及时洒水作业进行防治。④食堂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收集及处理后引至屋顶排防。

噪声：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鄂破机采用半地理式安装。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在远离南侧办公楼的地方。③合理的安排生产时间，企业仅在昼间生产作业，夜间（22：00～6:00）不进行生产。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⑤对于间歇性的噪声，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⑥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且能够置于室内的置于室内，破碎机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②在沉淀池东侧修建污泥干化池，设置截水沟，将干化池废水导入沉淀池。沉淀池污泥通过机械清掏至污泥干化池经干化后外售至砖厂或水泥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